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馨誼
電話：06-2991111#1825
電子信箱：sychio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園一字第108099457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考核公園綠地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六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對照表」1份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考核公園綠地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六點附表一」，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考核公園綠地維護管理作業要點」1份。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協助刊登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安金義卷四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考核公園綠地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第七點及第六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考核公園綠地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經本局於一〇一年八月一日以南市工園二字第一〇一〇六三三一七號函頒，並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

茲為落實本市公園綠地之管理維護、強化公園綠地認養考核成效，並配合市府財政之妥適運用，爰修正本要點有關考核獎勵之內容。(第七點)

另為明確規範本市公園綠地之考核項目及評分，爰此，修正本要點第六點附表一，明定可使公園管理更臻完善之評分項目，並調整考核項目配分之比重。(第六點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考核公園綠地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七、考核獎懲方式如下： (一) 區公所組： 1. 第一組： (1) 第一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u>一百六十萬元</u>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二次，區長記功一次。 (2) 第二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u>一百二十萬元</u>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區長嘉獎二次。 (3) 第三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u>八十萬元</u>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二次，區長嘉獎一次。 2. 第二組： (1) 第一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u>八十萬元</u>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二次，區長記功一次。 (2) 第二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u>六十萬元</u>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區長嘉獎二次。 (3) 第三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u>四十萬元</u>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區長嘉獎一次。	七、考核獎懲方式如下： (一) 區公所組： 1. 第一組： (1) 第一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u>二百萬元</u>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二次，區長記功一次。 (2) 第二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u>一百五十萬元</u>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區長嘉獎二次。 (3) 第三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u>一百萬元</u>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二次，區長嘉獎一次。 2. 第二組： (1) 第一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u>一百萬元</u>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二次，區長記功一次。 (2) 第二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u>七十五萬元</u>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區長嘉獎二次。 (3) 第三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u>五十萬元</u>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區長嘉獎一次。	因考量市政府財政有限，爰下修本要點第七點之各項之補助經費為原補助經費乘以百分之八十。

萬元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二次，區長嘉獎一次。 3. 各組經考評為甲等但未獲前三名者：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一次。 4. 考核成績經評定為丙等者，區長、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一次。 (二) 認養人組： 1. 考核成績經評定為甲等者，頒發獎狀公開表揚，並於認養期滿享有優先續約權。考核成績經評定為丙等者，本局得隨時終止認養契約。 2. 考核成績經評定為甲等且獲前十五名者，頒發獎金如下： (1) 第一名：新臺幣<u>四萬八千元</u>。 (2) 第二名：新臺幣<u>四萬元</u>。 (3) 第三名：新臺幣<u>三萬二千元</u>。 (4) 第四名：新臺幣<u>二萬八千元</u>。 (5) 第五名：新臺幣<u>二萬四千元</u>。 (6) 第六名至第十五名：各新臺幣<u>一萬六千元</u>。	元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二次，區長嘉獎一次。 3. 各組經考評為甲等但未獲前三名者：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一次。 4. 考核成績經評定為丙等者，區長、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一次。 (二) 認養人組： 1. 考核成績經評定為甲等者，頒發獎狀公開表揚，並於認養期滿享有優先續約權。考核成績經評定為丙等者，本局得隨時終止認養契約。 2. 考核成績經評定為甲等且獲前十五名者，頒發獎金如下： (1) 第一名：新臺幣<u>六萬元</u>。 (2) 第二名：新臺幣<u>五萬元</u>。 (3) 第三名：新臺幣<u>四萬元</u>。 (4) 第四名：新臺幣<u>三萬五千元</u>。 (5) 第五名：新臺幣<u>三萬元</u>。 (6) 第六名至第十五名：各新臺幣<u>二萬元</u>。	
--	---	--

第六點附表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綠地認養考核評分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點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綠地認養考核評分表—認養人組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組 別： 公園名稱： 區 公園																		第六點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綠地認養考核評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組 別： 公園名稱： 區 公園																		為使考核項目更符合實際委託管理內容，爰修正第六點附表一，將原表分為「認養人組」及「區公所組」，其中認養人組之評分表，加註每一項之配分、增列評分標準及(二)設施維護增列機電設施；另外，區公所組之評分表，於其他考核項目中增列無障礙設施相關之考核重點、場地租借審核情形及工作物之清查列管等事項及修改(三)植栽維護及(四)其他事項之配分。
考核項目		評分標準		A(10分) 缺失數 0個		B(9分) 缺失數 1-2個		C(8分) 缺失數 3-4個		D(7分) 缺失數 5-6個		E(6分) 缺失數 7個以上																								
考核內容		1. 公園內廣場、硬鋪面、人行步道、彈性地墊、矮牆等清潔維護情形																																		
(一) 清潔維護 30%		2. 公園內涼亭、座椅、遊具、垃圾箱、告示牌等設施清潔維護情形																																		
		3. 公園內有違塗鴉、張貼或懸掛廣告物、棄置垃圾或私人物品等情事者																																		
		1. 公園內遊樂、運動、體健等設施安全及維護情形																																		
(二) 設施維護 30%		2. 公園內涼亭、座椅、步道鋪面、洗手台、花台等設施維護情形																																		
		3. 公園內標示、設施標示、花木解說等告示牌維護情形																																		
(三) 植栽維護 30%		1. 公園內喬、灌木維護情形																																		
		2. 公園草皮、草花維護情形(依土壤裸露情形)																																		
(四) 其他事項 10%		未含於上述評分項目但確實使公園管理更臻完善之措施(請具體敘明之)																																		
		考核結果																																		

第六點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綠地認養考核評分表—認養人組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組 別： 公園名稱： 區 公園																		第六點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綠地認養考核評分表—認養人組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組 別： 公園名稱： 區 公園																	
考核項目		評分標準		A(10分) 缺失數 0個		B(9分) 缺失數 1-2個		C(8分) 缺失數 3-4個		D(7分) 缺失數 5-6個		E(6分) 缺失數 7個以上																							
考核內容		1. 公園內廣場、硬鋪面、人行步道、彈性地墊、矮牆等清潔維護情形(10%)																																	
(一) 清潔維護 30%		2. 公園內涼亭、座椅、遊具、垃圾箱、告示牌等設施清潔維護情形(10%)																																	
		3. 公園內有違塗鴉、張貼或懸掛廣告物、棄置垃圾或私人物品等情事者(10%)																																	
		1. 公園內遊樂、運動、體健等設施安全及維護情形(10%)																																	
(二) 設施維護 30%		2. 公園內涼亭、座椅、步道鋪面、洗手台、花台及機電等設施維護情形(10%)																																	
		3. 公園內標示、設施標示、花木解說等告示牌維護情形(10%)																																	
考核項目		評分標準		A(15分) 缺失數 0個		B(14分) 缺失數 1-2個		C(13分) 缺失數 3-4個		D(12分) 缺失數 5-6個		E(11分) 缺失數 7個以上																							
考核內容		1. 公園內喬、灌木維護情形(15%)																																	
(三) 植栽維護 30%		2. 公園草皮、草花維護情形(依土壤裸露情形)(15%)																																	
(四) 其他事項 10%		未含於上述評分項目但確實使公園管理更臻完善之措施(請具體敘明之)																																	
		考核結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綠地認養考核評分表—區公所組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組 別：

公園名稱：

區

公園

考核項目	評分標準	A(10分) 缺失數 0個	B(9分) 缺失數 1-2個	C(8分) 缺失數 3-4個	D(7分) 缺失數 5-6個	E(6分) 缺失數 7個以上
(一) 清潔維護 30%	考核內容					
	1.公園內廣場、硬鋪面、人行步道、彈性地毯、矮牆等清潔維護情形(10%)					
	2.公園內涼亭、座椅、遊具、垃圾桶、工具箱、告示牌等設施清潔維護情形(10%)					
(二) 設施維護 30%	3.公園內有違塗鴉、張貼或懸掛廣告物、棄置垃圾或私人物品等情事者(10%)					
	1.公園內遊樂、運動、體健等設施安全及維護情形(10%)					
	2.公園內涼亭、座椅、步道鋪面、洗手台、花台及機電等設施維護情形(10%)					
(三) 植栽維護 20%	3.公園內標示、設施標示、花木解說等告示牌維護情形(10%)					
	1.公園內喬、灌木維護情形(10%)					
	2.公園草皮、草花維護情形(依土壤裸露情形)(10%)					
(四) 其他事項 20%	未含於上述評分項目但確實使公園管理更臻完善之措施(請具體敘明之)	☐ 公園出入口處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2%) ☐ 出入口寬度與高度應足夠方便使用輪椅或輔具者通行。(2%) ☐ 出入口右邊臨時，應併設無障礙坡道。(2%) ☐ 輔具、輪椅迴轉所需平台任一方向至少為150公分(2%) ☐ 出入口鋪面應平整、堅固、防滑，溝縫與鋪面齊平、無高差。(2%) ☐ 公園設施告示牌應貼心設計，告知廁所、停車位、飲水機、電動輔具充電站等。(2%) ☐ 進入園內通路通行應順暢安全。(1%) ☐ 場地租借列管進冊及審核情形。(1%) ☐ 工作物之清查列管進冊及收費情形。(1%) ☐ 其他公園管理之創新作為(5%)：				

考核結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考核公園綠地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第七點及第六點附表一修正

七、考核獎懲方式如下：

(一) 區公所組：

1. 第一組：

- (1) 第一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一百六十萬元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二次，區長記功一次。
- (2) 第二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一百二十萬元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區長嘉獎二次。
- (3) 第三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八十萬元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二次，區長嘉獎一次。

2. 第二組：

- (1) 第一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八十萬元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二次，區長記功一次。
- (2) 第二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六十萬元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區長嘉獎二次。
- (3) 第三名：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經費四十萬元及獎牌一面，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二次，區長嘉獎一次。

3. 各組經考評為甲等但未獲前三名者：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一次。

4. 考核成績經評定為丙等者，區長、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一次。

(二) 認養人組：

1. 考核成績經評定為甲等者，頒發獎狀公開表揚，並於認養期滿享有優先續約權。考核成績經評定為丙等者，本局得隨時終止認養契約。

2. 考核成績經評定為甲等且獲前十五名者，頒發獎金如下：

- (1) 第一名：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 (2) 第二名：新臺幣四萬元。
- (3) 第三名：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4) 第四名：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 (5) 第五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6) 第六名至第十五名：各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第六點附表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綠地認養考核評分表—認養人組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組 別： 公園名稱： 區 公園

考核項目	評分標準		A(10分)	B(9分)	C(8分)	D(7分)	E(6分)
	考核內容		缺失數 0個	缺失數 1-2個	缺失數 3-4個	缺失數 5-6個	缺失數 7個以上
(一) 清潔維護 30%	1. 公園內廣場、硬鋪面、人行步道、彈性地墊、矮牆等清潔維護情形(10%)						
	2. 公園內涼亭、座椅、遊具、垃圾箱、工具箱、告示牌等設施清潔維護情形(10%)						
	3. 公園內有遭塗鴉、張貼或懸掛廣告物、棄置垃圾或私人物品等情事者(10%)						
(二) 設施維護 30%	1. 公園內遊樂、運動、體健等設施安全及維護情形(10%)						
	2. 公園內涼亭、座椅、步道鋪面、洗手台、花台及機電等設施維護情形(10%)						
	3. 公園內標示、設施標示、花木解說等告示牌維護情形(10%)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標準	A(15分) 缺失數 0個	B(14分) 缺失數 1-2個	C(13分) 缺失數 3-4個	D(12分) 缺失數 5-6個	E(11分) 缺失數 7個以上
(三) 植栽維護 30%	1. 公園內喬、灌木維護情形(15%)						
	2. 公園草皮、草花維護情形(依土壤裸露情形)(15%)						
(四) 其他事項 10%	未含於上述評分項目但確實使公園管理更臻完善之措施(請具體敘明之)						
考核結果							

考核人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綠地認養考核評分表—區公所組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組 別： 公園名稱： 區 公園

考核項目	評分標準	A(10分)	B(9分)	C(8分)	D(7分)	E(6分)
	考核內容	缺失數 0 個	缺失數 1-2 個	缺失數 3-4 個	缺失數 5-6 個	缺失數 7 個以上
(一) 清潔維護 30%	1. 公園內廣場、硬鋪面、人行步道、彈性地墊、矮牆等清潔維護情形(10%)					
	2. 公園內涼亭、座椅、遊具、垃圾箱、工具箱、告示牌等設施清潔維護情形(10%)					
	3. 公園內有遭塗鴉、張貼或懸掛廣告物、棄置垃圾或私人物品等情事者(10%)					
(二) 設施維護 30%	1. 公園內遊樂、運動、體健等設施安全及維護情形(10%)					
	2. 公園內涼亭、座椅、步道鋪面、洗手台、花台及機電等設施維護情形(10%)					
	3. 公園內標示、設施標示、花木解說等告示牌維護情形(10%)					
(三) 植栽維護 20%	1. 公園內喬、灌木維護情形(10%)					
	2. 公園草皮、草花維護情形(依土壤裸露情形)(10%)					
(四) 其他事項 20%	未含於上述評分項目但確實使公園管理更臻完善之措施(請具體敘明之)	☐ 公園出入口處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2%) ☐ 出入口寬度與高度應足夠方便使用輪椅或輔具者通行。(2%) ☐ 出入口有臺階時，應併設無障礙坡道。(2%) ☐ 輔具、輪椅迴轉所需平台任一方向至少為 150 公分 (2%) ☐ 出入口鋪面應平整、堅固、防滑，溝縫與鋪面齊平、無高差。(2%) ☐ 公園設施告示牌應貼心設計，告知廁所、停車位、飲水機、電動輔具充電站等。(2%) ☐ 進入園內通路通行應順暢安全。(1%) ☐ 場地租借列管造冊及審核情形。(1%) ☐ 工作物之清查列管造冊及收費情形。(1%) ☐ 其他公園管理之創新作為(5%)：_____				
考核結果						

考核人員簽名：